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407101376-05343286

仙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免儿保行政楼 等改造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2026年05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4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10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5 -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5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6 -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对仙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免儿保行政楼等改造工程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的其他经营者（非法人组织、分支机构等）；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4)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其以上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仙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免儿保行政楼等改造工程
2.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407101376-05343286
3. 预算编号：0526-K00004893、0526-000191523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位于长宁区仙霞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140号，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工期：120日历天。交付具体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5.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
6. 交付日期：采购人指定。
7. 采购预算金额：1471800元（国库资金：1471800元；自筹资金：0元）
8. 最高投标限价：1471794元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5-09 起至 2026-05-1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网上报名。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下午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下午 13:30。

3、竞争性磋商时间：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竞争性磋商开启地点

1、投标地点：<https://home.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纸质标书 1 份，供归档使用。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

4、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 140 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542533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仙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免儿保行政楼等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 140 号 联系人：朱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54253318
3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5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长宁区，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执行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8	磋商响应文件：1 份，供归档使用
9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采购人指定 供应商递交需答疑问题：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返回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的问题，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务必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 上午 10:00 前扫描并发送至采购代理单位邮箱： 303899776@qq.com 。 补充文件发放时间：202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6: 00。 网址： https://home.zfcg.sh.gov.cn/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下午 13:30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
10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home.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成交通知书。
11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磋商响应。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3.6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 供应商情况简介。

(2) 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还需提供“软件版”文件后缀*.GBQ6（光盘或U盘）。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

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 供应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若有）。

(6) 同类业绩（以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为准）。

(7)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构成及分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组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岗位证，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证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报名成功截止之日后的信用记录为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政策，申请人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确保真实性。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其他。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的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 份，供归档使用。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的，以电子文件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详见第七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的签署同上，PDF 文件中可清晰判别盖章、签字等。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书面）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2）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2.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是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及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2.3 投标文件的数据上传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数据上传）。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3）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文件。

（4）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组成，专家均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前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人数的 2/3。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按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1.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相对“首次”报价）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2.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投标单位资质证书证明（资质，项目经理资格，项目经理 B 证）等；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
-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报价超过 1471794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 7、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 10、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 11、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磋商响应报价）总分 3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中小企业政策（仅面向中小企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2、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	磋商报价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磋商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磋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磋商报价分 = (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度	评分范围：0~5分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齐全，内容表述简明扼要、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4-5分； 响应文件内容简单，格式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有缺失，内容表述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3分； 响应文件内容有缺失，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内容表述不明确清晰、无针对性的得0-1分；
3	财务状况	评分范围：0~2分 未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本项得0分。
4	施工业绩	评分范围0~3分 企业近5年已完成同类型项目业绩，有1项得1分，最多加至3分，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5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范围：0~5分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4-5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2-3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0-1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0分。
6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评分范围：0~5分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3分； 资源配备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0-1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0分。
7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评分范围：0~5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4-5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0-1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0分。
8	对于工程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评分范围：0~5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3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0-1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0分。
9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	评分范围：0~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齐全完备的得4-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有缺失的得0-1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0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评分范围：0~5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评分范围：0~5分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应急预案粗糙、有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评分范围：0~5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粗糙、有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3	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0~5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4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	评分范围：0~6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评分范围：0~6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6	质量工期承诺	评分范围：0~3分 质量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仙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免儿保行政楼
等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 应 商：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仙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免儿保行政楼等改造工程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工程施工面积： /

1.3 施工部位：上海市长宁区仙霞卫生服务中心

1.4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和图纸或施工方案)

1.5 工程承包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1.6 工程期限___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

1.7 工程款和预（结）算书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增加的工程量、签证内容按清单定额执行，参照信息价（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1、本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计算规则计算，招投标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招投标清单中未包含的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不变，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组价：

1) 原投标项目中有相似的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相似项目执行；

2)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投标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投标单价计取，投标中没有的按实际施工期间的市场指导价执行；

工程结算原则约定如下：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2. 结算原则：1) 工程量按实调整；2) 工程变更：签订合同后，如部分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计算，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房屋修缮工程 SH00-41(01)-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SH 02-31-2016》及其他相关定额计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按施工期间信息价及市场价计取；3) 措施项目及费率等按中标文件均不做调整。

3. 增值税按 9%计取；

第二条 施工图纸与方案

2.1 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2.2 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或方案予以签收确认。

2.3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3 负责办理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3.4 督促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5 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
- (3)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3.7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房屋的，甲方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3.8 负责聘请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2 严格执行甲方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

- (1)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动用大楼内公用部位原有水、电、燃气等管道设施。
- (2) 不得扰乱甲方正常的秩序。
- (3) 因进行施工造成相邻房间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 工程内容涉及消防、信息网工程的，乙方必须具备专业施工资质，并向甲方和信息办备案。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留存办公家具陈设的保护。

(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工程内容变更签证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清单中有的子目按原报价，清单中没有的子目，有施工方报价经投资监理审核后实施）。工程变更协议（或工程内容变更签证单），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变更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 若甲方要提供材料或设备，应在本合同中注明，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6.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等外观感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6.3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提出方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材料提供方承担，若是合格的，则由提出方承担。

6.4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标准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所用的工程材料、配件、五金等必须提供正品相关证明资料，以及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证明资料。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4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八条 工程验收

8.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 材料验收；本工程必须使用国家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和符合环境要求的环保产品。不得使用三无产品。

(2)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前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3) 竣工验收。以上分项验收合格后由施工方书面提出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8.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线路图和工程竣工图。

8.3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8.4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房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防水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其它工程保修保质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

9.1 乙方应确保施工期间做到文明施工，要求施工人员遵守学校规定。施工区域必须有施工铭牌和各种警告标志，施工材料应严格按照规定摆放，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施工场地必须每天清扫干净。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0.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竣工验收合格或取得完工证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并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出具审价报告及总费用报告后，施工单位提供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到审定工程造价的 100%。后续进度款支出需结合项目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依据财务监理审核意见按节点支出。本项目质保期一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的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1.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1.3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支付给甲方每日___/___元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工程项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第三方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盖章)后生效。

补充协议：[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一、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将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仙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免儿保行政楼等改造工程
- 2、工程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承包范围：按施工承包合同
-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工期_____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汛防台、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汛防台、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将根据工程特点制订安全管理办法，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考核评比活动来奖优惩劣，保证工程安全有序地进行施工。另外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施工方负责采购、管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

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承包单位应为从事海上作业人员办理人身保险。

9、甲乙双方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现场的机械设备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方必须租赁，应由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应保证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15、乙方使用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乙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区边防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上海市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9、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承包单位在施工安全方面还必须做到如下几点：

(1). 因施工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包括经济责任)，除由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外，业主还将视安全事故的责任大小给予必要的处罚，包括行政和经济上的处罚。

(2). 确保工程的按期完成，在必要时进行夜间施工时尤其要注意施工安全，包括配备必要的照明灯具和采取夜间施工时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施工时安全员必须到现场。业主检查现场时一旦发现安全员不在现场，将给予警告和处罚。

20、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二份，送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各一份备案。

二、廉 洁 协 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的方式，牟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对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仙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免儿保行政楼等改造工程
- 2、预算金额：1471800 元，最高投标限价：1471794 元。
- 3、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4、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5、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长宁区芙蓉江路 140 号，基地处于芙蓉江路和茅台路十字路口附近。仙霞新村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承担着仙霞新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基地内已经有一幢 4 层的主楼，沿街一幢 2 层的副楼，内院 2 幢一层小楼，其中一幢为院办公场所，另一幢为儿保计免及输液区。整体布局呈工字型，混合结构。本次修缮范围为儿保计免区域及行政区域的房屋修缮，内部装修及外立面修补，院办房屋修缮及内部装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交付具体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如有）下载路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xUwqUIYgyfoAkwq-ukZ7Q?pwd=eujk> 提取码: eujk

复制这段内容打开「百度网盘 APP 即可获取」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
 - a) 磋商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a) 供应商全称（印章）：

b) 地址：_____

c) 开户银行：_

d) 帐号：_

e) 电话：_

f) 传真：_

邮编：_

授权代表：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人：_____

仙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免儿保行政楼等改造工程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 元）
-	-	-	-	-	-	-	-

-

单位：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措施费（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按计价软件*.GBQ6 格式打印）

附件4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响应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21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全部归档完成由采购单位向采购代理单位交纳成交服务费。